

用水性质变更登记表

用户号		用水地址	
原用水性质		申请变更的用水性质	
申请方经办人		联系方式	
申请变更时间			
自来水公司办理情况	办理时间： 办理人： 处理完成时间： 处理人：		
温馨提示	1、根据《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用户改变用水类别、扩大用水范围、变更户名、停止（含暂停）用水的，应当提前 20 日到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，供水企业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答复”，请您按条例规定提前办理手续。 2、根据您方提出的用水性质变更需求，我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到场查勘；如符合调整条件，我公司将在查勘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。 3、若有其他疑问，欢迎拨打供水服务热线 962965 进行咨询。		